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尔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神尔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元）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7 年 6 月 18 日	5,330,000.00	为子公司泽慧文化增资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 82 万股，募集资金 533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向子公司泽慧文化增资。

2017 年 5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5-0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5,33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321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针对神尔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相关原始凭证；

(2) 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经核对，《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

(3)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超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2、核查依据

(1) 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银行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

(4)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5)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单据等。

3、核查结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 (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子公司增资款	5,330,000.00	是
2	减：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578.87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小计		5,330,000.00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5,330,000.00	
募集资金金额		5,33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9,578.8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578.87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10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未来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管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时按规定开设了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账号为：7818 0188 0001 0952 7，公司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同，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